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

承辦人:技士 張家瑲 電話:22289111#31415

電子信箱: chiachi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經公字第11102426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1.odt、

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2.pdf \ 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3.pdf \ 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4.pdf \ 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5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,業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以經水字第 11104603860號公告修正,檢送前開公告影本(含附件)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經濟部111年09月13日經水字第11104603863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電2022/29/85

電2022/09/75文 交換第章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9/15

第1頁,共1頁